

城固县财政局 文件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财综〔2020〕37号

城固县财政局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城固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

为了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汉中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汉财办综〔2020〕90号）要求，现将我县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进一步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既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迫切要求，也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把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列入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认真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发生。

二、实施动态管理。本《收费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为2020年9月1日，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收费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收费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均应按照《收费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和省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并抵制乱收费的良好氛围，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附件：1. 《城固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城固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城固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投诉举报电话：县财政局 7212105
县发展和改革局 7212903
县市场监管局 12315

